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的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前通知<sup>1</sup>**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立刻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謹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本通知僅包含摘要，計劃成員應參考主要推銷刊物及其附錄以了解詳情。主要推銷刊物及其附錄可在2016年12月12之後從本公司的網頁 [www.massmutualasia.com](http://www.massmutualasia.com) 或致電萬全強積金熱線2533 5522 免費下載/索取。計劃會員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可能不適合每個人。

除非另有界定，本文件所用詞彙應具有與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1 日的主要推銷刊物及其後於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21 日所修訂的第一補充文件（統稱「主要推銷刊物」）所用者相同之涵義。

親愛的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計劃」)計劃成員及參與僱主：

多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本計劃的支持。

本通知旨在知會閣下有關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將於 2017 年 4 月 1 日生效(「生效日期」)的重要更改。由生效日期起，預設投資策略將會取代本計劃現有預設投資安排而成為本計劃的新預設投資安排。

由於強積金法例所作更改可能會影響閣下的累算權益和未來供款的投資，閣下務須細閱本通知。

---

<sup>1</sup> 敬請留意，本通知內凡提及「閣下」之處，可視有關上下文所需而指參與僱主或成員。

#### A. 甚麼是預設投資策略？

-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預設投資安排。對於並沒有為其強積金戶口作出基金選擇的成員，其累算權益、未來供款以及轉移自另一項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統稱「未來投資」)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預設投資策略本身亦可作為成員的一項投資選擇。
- 預設投資策略並非一項基金 — 而是一項運用兩項成分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統稱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 的策略；而該策略乃隨著成員步向退休年齡而自動降低成員的風險。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將以全球分散方式作投資，並投資於不同資產（例如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等）。有關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請參閱附件。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受制於法例施加的費用及開支上限。

#### B. 預設投資策略對閣下有何影響？

- 若閣下在本計劃下的帳戶乃在生效日期之前設立(「既有帳戶」)，視乎閣下之前有否作出任何基金選擇，預設投資策略或會以不同方式對閣下構成影響。
  - 若閣下已就既有帳戶的累算權益和未來投資作出有效特定投資指示，或閣下於生效日期前已年屆 60 歲或以上，則閣下不會因實施預設投資策略而受到影響。
  - 若閣下於生效日期在既有帳戶的**全部**累算權益已投資於現有預設安排(即平均投資於各項成分基金)，且並沒有為既有帳戶作出有效特定投資指示，閣下將於 2017 年 9 月底或之前另獲發通知 (即「**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將說明若閣下未有在特定時限內回覆以作出投資選擇，則閣下在現有預設安排的累算權益將會被全數贖回並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作出重新投資。**因此，若閣下接獲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請特別留意內容並作出恰當安排。**閣下務請留意，現有預設安排包含投資於提供保證的保證基金內，但預設投資策略並沒有提供保證，及現有預設安排(風險等級為「低」至「高」)可能有別預設投資策略(風險等級為「低至中」至「中至高」)，閣下或會因為累算權益重新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而須承擔市場風險。
  - 在特殊情況下。若既有帳戶的累算權益乃轉移自本計劃的另一個帳戶(例如倘若終止受僱，而閣下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被轉移至本計劃內的個人帳戶，則閣下於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緊接轉移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惟除非另有指示，閣下的未來供款或轉移自另一項計劃的累算權益或會在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後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二節。

#### C. 閣下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行動？

- 除上述外，其他情況下閣下的累算權益或未來供款或會因為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而受到影響。閣下如對所蒙受的影響及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查詢，請致電萬全強積金熱線 2533 5522。
- 閣下若於生效日期後收到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務請特別留意其內容，並作出適當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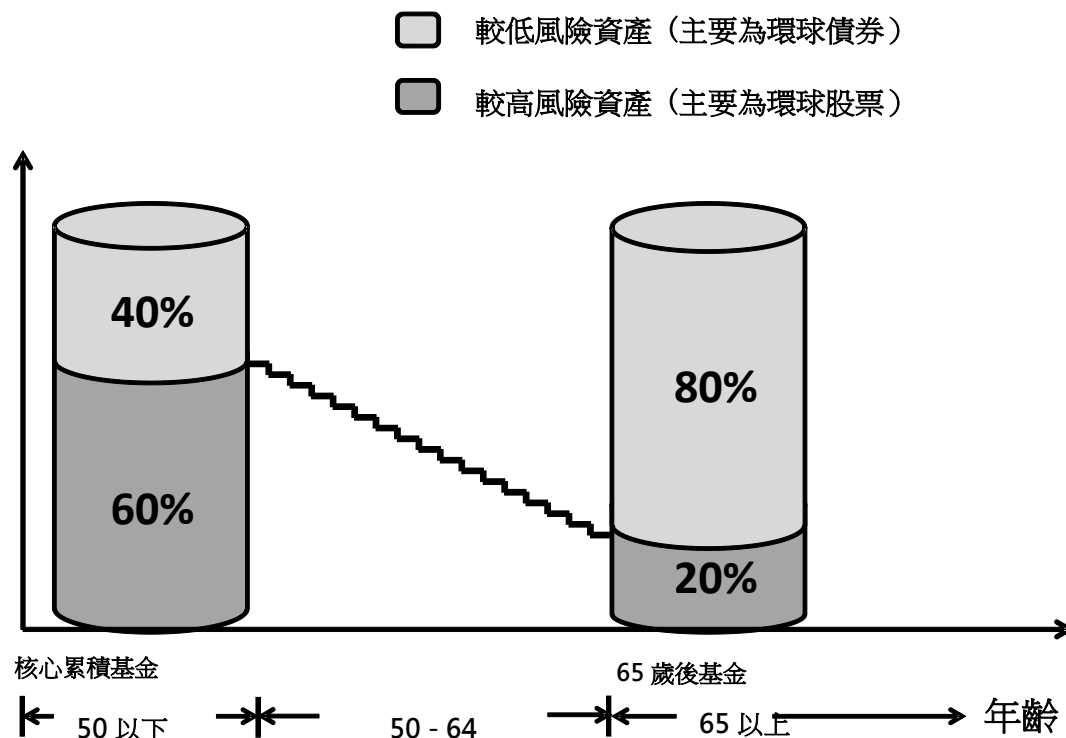
#### 1. 甚麼是預設投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訂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基金選擇的計劃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自身情況的計劃成員來說，預設投資策略本身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計劃成員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其未來投資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法例規定每個強積金計劃均須提供預設投資策略，所有強積金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設計都大致相同。

##### (a) 目標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透過於不同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來投資於兩項成分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旨在平衡風險與回報的長期影響。核心累積基金會將約 6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較高風險資產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及約 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 (較低風險資產一般指債券或類似投資)，而 65 歲後基金則會將約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 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兩項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均採納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固定收益、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以及強積金法例容許的其他類別資產。

圖 1：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下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資產配置



注意：投資組合在任一個特定時間於較高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的確實比例有可能因為市場波動而偏離目標分配軌道。

(b) 每年降低風險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以因應計劃成員年齡來調整風險的方式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將會隨著計劃成員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策略乃隨著時間逐步透過減持核心累積基金及增持 65 歲後基金以達致降低風險的目標。50 歲前的資產配置會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 64 歲為止，之後便維持穩定。

總括而言，根據預設投資策略：

- (1) 當計劃成員未滿50歲，所有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將會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
- (2) 當計劃成員年齡介乎50至64歲，所有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將會按照以下圖2的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中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百分比進行投資。現有累算權益和未來投資將會自動按上文所述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 (3) 當計劃成員年屆64歲，所有累算權益和未來投資將會投資於65歲後基金。

圖 2：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

年齡	核心累積基金	65 歲後基金
50 以下	100.0%	0.0%
50	93.3%	6.7%
51	86.7%	13.3%
52	80.0%	20.0%

53	73.3%	26.7%
54	66.7%	33.3%
55	60.0%	40.0%
56	53.3%	46.7%
57	46.7%	53.3%
58	40.0%	60.0%
59	33.3%	66.7%
60	26.7%	73.3%
61	20.0%	80.0%
62	13.3%	86.7%
63	6.7%	93.3%
64 及以上	0.0%	100.0%

附註：上表列明在每年降低風險一刻時所採用於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一年當中預設投資策略組合內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比例或會因為市場波動而有所不同。

#### (c) 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於一天內就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收費率上限 (即此等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 0.75%除以該年度日數)。此項服務付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計劃及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基礎投資基金的受託人、管理人、投資經理、保管人、保薦人及／或推銷商及各方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引起的任何實付開支。

就為受託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職責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該等基金、或投資於該等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計劃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全年總額，不得超過每項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 (例如發出周年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 (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經常性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經常性購入所招致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基礎投資基金的費用)，及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 (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

不是經常性招致的實付開支可能仍向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收取或施加，而這些費用及收費不受法定收費限制。

#### (d)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策略的限制

- (i) 預設投資策略並不考慮年齡以外的其他因素，計劃成員若希望其強積金組合能夠反映個人狀況，可自行挑選計劃範圍內的基金。
- (ii) 兩項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必須一直跟從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並受限於+5%或-5%的容許水平。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在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投資比例將會限制此兩項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因應突如其來的市場波動而調整資產配置的能力。
- (iii) 不論當時市況如何，每名有關計劃成員的每年降低風險安排一般於計劃成員的生日執行。計劃成員必須注意，降低風險安排乃自動運作，並不會顧及計劃成員希望採納能夠把握市場升幅或避過市場下跌的策略的意願。此外，降低風險過程亦無法保障計劃成員免受「系統性風險」，例如全面衰退及其他經濟危機，該風險將會同時影響大部分資產類別的價格。
- (iv) 為了維持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內各自的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各自的投資比重或須持續地靠將部分表現較佳的資產變現來重新調整。

- (v) 由於為維持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內各自的指定配置的過程中可能須重新調整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的比重及每年降低風險過程中每年為計劃成員重新分配累算權益，預設投資策略所招致的交易費用可能會較配置較穩定的基金／策略為多。

####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一般投資風險

預設投資策略雖然屬法定安排，但並不保證可獲退還資本或錄得正面投資回報。預設投資策略的兩項指定成分基金均為混合資產基金，混合投資於股票和債券。計劃成員必須注意，投資於此等成分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須承擔適用於混合資產基金的一般投資風險。

#### 提前提取權益及轉換的風險

由於預設投資策略是考慮到長遠平衡風險與預計回報而設立，並假設計劃成員在 65 歲退休，一旦停止策略(例如透過提前提取累算權益或轉換至其他基金)將會影響該項平衡。

#### 對 64 歲後仍保留權益於預設投資策略的計劃成員的影響

計劃成員必須注意，每年降低風險過程將於計劃成員年屆 64 歲時停止運作。計劃成員應留意，所有累算權益(包括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持續供款(如有)將會投資於 65 歲後基金，該基金持有約 20% 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未必適合所有 64 歲以上的計劃成員。

#### (e)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表現的資料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基金表現將刊載於基金便覽而其中一份基金便覽將隨附於周年權益報表所內並向計劃成員送出，計劃成員可瀏覽 [www.massmutualasia.com](http://www.massmutualasia.com) 或致電強積金熱線 2533 5522 索取資料。計劃成員亦可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站([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 取得基金表現資料。

## 2. 現有預設安排和預設投資策略之摘要

現有預設安排和預設投資策略的特點的摘要如下以供參考:

詳情	現有預設安排	預設投資策略
名稱	平均分配及投資於各項成分基金(在實施可行的情況下)	投資於有降低風險特點的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
基金類別	貨幣市場基金, 債券基金, 平衡基金及股票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降低風險特點	無	有
成分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的總管理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證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 1.38% (不包括資產淨值的每年 1.75% 的保證費)</li> <li>• 環球均衡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 1.38%</li> <li>• 環球增值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 1.38%</li> <li>• 香港股票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 1.38%</li> <li>• 強積金保守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 0.83%</li> <li>• 環球債券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 1.41% 至 1.42%</li> <li>• 大中華股票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 1.58%</li> <li>• 美國股票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 0.98% 至 0.99%</li> <li>• 亞洲均衡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 1.51% 至 1.52%</li> <li>• 亞太股票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 1.51% 至 1.52%</li> <li>• 環球證券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 1.51% 至 1.52%</li> <li>• 歐洲股票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 1.51% 至 1.52%</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核心累積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 0.75%</li> <li>• 65 歲後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 0.75%</li> </ul>
每日收費上限	無	有

預期風險概況 <sup>^</sup>	由「低」至「高」	由「低至中」至「中至高」
保證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證基金: 有</li> <li>其他成分基金: 無</li> </ul>	無

<sup>^</sup>上述之投資風險水平，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應視為代替獨立專業人士意見。各成分基金之投資風險水平是由受託人根據相關成分基金的股票的比例釐定並會不時作出檢討，有可能在不作出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作出更改。投資風險水平並不是一種財務工具，亦不應依賴作為投資決定及選取成分基金的根據。

有關現有預設安排和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特點之詳細資料，請聯絡受託人。

### 3. 對在預設投資策略實施當日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及既有帳戶的影響

#### (a) 對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設立的帳戶的影響

計劃成員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加入本計劃或在本計劃內設立新帳戶時，都有機會為其未來投資作出特定投資指示。若計劃成員在要求加入本計劃或在本計劃內設立新帳戶時未有或不希望向受託人提交特定投資指示，受託人會將計劃成員的任何未來投資按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

#### (b) 對生效日期之前設立的帳戶的影響

既有帳戶須遵從特別規則，這些規則只適用於生效日期當日未滿或在當日才滿 60 歲的計劃成員。

##### (i) 對於計劃成員的既有帳戶 (內含的所有累算權益均投資於現有預設安排，惟對該等累算權益並無作出有效特定投資指示) (稱為「預設投資帳戶」)：

在決定是否將預設投資帳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時，將須遵從特別規則及安排。若計劃成員的既有帳戶被視作預設投資帳戶，將會收到一份稱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通知，說明對計劃成員既有帳戶的影響，並給予計劃成員機會，可在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之前向受託人作出特定投資指示。

有關安排的詳情，計劃成員應參閱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

若計劃成員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只按計劃的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即平均投資於所有成分基金)，其部份累算權益已投資於保證基金內，若計劃成員投資於保證基金的累算權益的保證金額大過其於發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後 42 日的期限的屆滿日或未能聯絡的計劃成員的 60 日期限的屆滿日的市值，上述規則將不適用於該計劃成員(即投資於保證基金的累算權益保持不變)。而在 42 日的期限的屆滿日或未能聯絡的計劃成員的 60 日期限的屆滿日或以後的未來供款及/或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計劃成員可以於發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後 42 日的期限的屆滿日或未能聯絡的計劃成員的 60 日期限的屆滿日或之後致電受託人的熱線 2533 5522 獲取於保證基金的累算權益的估值結果。當(i)在既有帳戶的所有相關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後或(ii)既有帳戶的累算權益(除了投資於保證基金內的累算權益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後，估值結果亦會顯示於確認信內而該確認信將不遲於 5 個工作日內向計劃成員發出。

##### (ii) 對於計劃成員的既有帳戶 (其部分累算權益乃投資於現有預設安排)：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計劃成員的既有帳戶只有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現有預設安排，除非受託人已收到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否則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緊接生效日期前的相同的方式作出投資。未來投資將會按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

#### **4. 適用於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所作投資的規則及程序**

##### **(a) 基金選擇組合**

計劃成員若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加入本計劃或在計劃內設立新帳戶，可選擇將其未來投資投資於：

- (i) 預設投資策略(有降低風險安排)；或
- (ii) 從本計劃(包括作為單獨投資的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 自行選擇的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並根據選定的相關基金的指定配置百分比投資。

計劃成員務請留意，若其選擇核心累積基金及/或 65 歲後基金作為單獨投資，該等投資/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若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乃投資於以下任何組合：(i)核心累積基金及/或 65 歲後基金作為獨立基金投資，及(ii)預設投資策略(不論為預設或按計劃成員的特定投資指示)，按(i)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而按(ii)投資的累算權益將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就此，計劃成員必須注意適用於(i)及(ii)所投資的累算權益的不同的常規行政安排。特別是當作出基金轉換指示時，計劃成員必須註明其指示是與權益的哪一部分的權益(即(i)還是(ii))有關。

##### **(b) 轉入/轉出預設投資策略**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計劃成員可以轉換其所有或部分累算權益或更改其投資指示至：

- (i) 預設投資策略(有降低風險安排)；及/或
- (ii) 從本計劃(包括作為單獨投資的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 自行選擇的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並根據選定的相關基金的指定配置百分比投資。

如果計劃成員選擇單獨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不具有降低風險機制)，預設投資策略的自動降低風險特徵不適用於這些單獨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

#### **5. 每年降低風險的規則和程序**

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自動在每年成員生日時進行(受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投資所投資的證券市場關閉、限制或暫停交易及暫停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所投資的證券估價所限制而可能影響降低風險機制的實施)。倘若計劃成員生日當日並非交易日，投資將會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進行。倘若計劃成員生日為 2 月 29 日，而有關年度並非閏年，則投資將會順延至 3 月 1 日或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受制於從計劃成員收取由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轉出或提取累算權益的凌駕指示，降低風險機制可能因此而延遲/不獲實行。計劃成員必須注意，若計劃成員選定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為單獨投資選擇(而非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上述降低風險的安排將不適用。

在確切可行的情況下，受託人將會於計劃成員 50 歲生日前最少 60 日向其發出有關開始每年降低風險安排的通知，及當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完成後不遲於 5 個工作天向其發出確認信。

#### **6. 有關投資指示的規則和程序**

##### **(a) 特定投資指示**

若計劃成員並無作出有效的特定投資指示及受託人沒有收到澄清，其未來投資將自動在預設投資策略下投資。

若符合以下條件，特定投資指示將被視為有效：

- 於每個帳戶及每個子帳戶(如適用)所選擇的成分基金的總分配百分比等如 100%；及
- 計劃成員於提交的表格內的簽署式樣與受託人的紀錄相符(如適用)

##### **(b) 適用於子帳戶的投資指示**

新的成員申請時，計劃成員的特定投資指示將會適用於所有子帳戶(不包括非規律性自願性供款，該供款需給予另行特定投資指示)。

轉換成分基金及/或更改投資指示時，計劃成員需要在「基金轉換表格」指定不同的帳戶及子帳戶的特定投資指示。若轉換成分基金及/或更改投資指示時只對一個子帳戶給予特定投資指示，該特定投資指示只會適用於該子帳戶。其餘的帳戶及子帳戶將不會進行轉換成分基金及/或更改投資指示。

如果計劃成員未能按要求於登記時提供有效的特定投資指示，計劃成員於子帳戶內所作出的供款及所轉移至該子帳戶的累算權益（如適用）將會根據預設的投資策略進行投資。

#### **(c) 在同一天處理計劃成員的指示及進行每年預設投資策略的每年降低風險機制**

若受託人於每個交易日下午 4:00 時前接獲、確認及接納一個或多於一個特定投資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購入、贖回、轉換指示或更改投資指示而該日是進行預設投資策略的每年降低風險機制的日子，預設投資策略的每年降低風險機制將於完成該指示(如有需要)後才會進行。若受託人於每個交易日下午 4:00 時前接獲、確認及接納轉出或提取指示而該日是進行每年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的日子，每年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將於完成該指示(如有需要)後才會進行。**在一般的情況下，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將於該指示完成後 5 個交易日內完成。**

### **7. 新增 2 項成分基金**

本計劃將會新增 2 項名為 65 歲後基金及核心累積基金的成分基金。這些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為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有關這些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與費用及收費，請參閱附件。

### **8. 更改預設投資安排**

若計劃成員沒有作出投資選擇或沒有給予有效特定投資指示，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供款及/或轉移自另一個計劃至本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根據預設投資策略投資以取代平均投資於本計劃各項成分基金的預計安排。

### **9. 於本計劃的帳戶內轉移累算權益**

如本計劃的計劃成員的任何或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至同一個計劃內另一帳戶，除非計劃成員在信託契約所允許下另有指示，轉移的累算權益跟轉移前一樣繼續以相同方式投資。不過，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若沒有收到計劃成員的有效特定投資指示，其未來投資將根據預設投資策略投資。

如計劃成員不再受僱，其於本計劃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將自動轉移至本計劃的個人帳戶內，除非計劃成員在信託契約所允許下另有指示，轉移的累算權益跟轉移前一樣繼續以相同方式投資。不過，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若沒有收到計劃成員對其個人帳戶的有效特定投資指示，其未來投資將根據預設投資策略投資。

### **10. 轉移、提取或對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累算權益**

因僱主轉換計劃、部分提取或任何形式的提取、僱員自選安排或對沖而轉移的任何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累算權益，除非計劃成員在信託契約所允許下另有指示，在本計劃下剩餘的累算權益(如有)仍會繼續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及受每年降低風險機制限制。

### **11. 成分基金的風險水平**

本計劃第 3 條所載之基金風險水平，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應視為代替獨立專業人士意見。各成分基金之投資風險水平是由受託人根據相關成分基金的股票的比例釐定並會不時作出檢討，有可能在不作出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作出更改。投資風險水平並不是一種財務工具，亦不應依賴作為投資建議及選取成分基金的根據。

### **12. 索取進一步資料的途徑**

計劃成員可致電萬全強積金熱線 2533 5522 來索取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資料。



### **本計劃的信託契約、主要推銷刊物及其他相關文件的修訂**

信託契約、主要推銷刊物及其他相關文件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的最新修訂。信託契約的最新版本可於生效日期後的星期一至星期五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於本公司辦事處查閱。反映上述變更，主要推銷刊物將以第二補充文件及第三補充文件方式更新。主要推銷刊物(包括其補充文件)可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後於本公司網頁 [www.massmutualasia.com](http://www.massmutualasia.com) 下載。你亦可以於生效日期後於本公司辦事處或致電下列萬全強積金熱線索取主要推銷刊物(包括其補充文件)。現時你可以於本公司網頁、本公司辦事處或致電萬全強積金熱線索取現有版本的主要推銷刊物。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萬全強積金熱線 2533 5522。如閣下對本文內容的含意或所引致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代表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總裁 黃俊良  
謹啟  
2016 年 12 月 12 日

## 65 歲後基金及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目標、費用及收費

### 65 歲後基金

#### 投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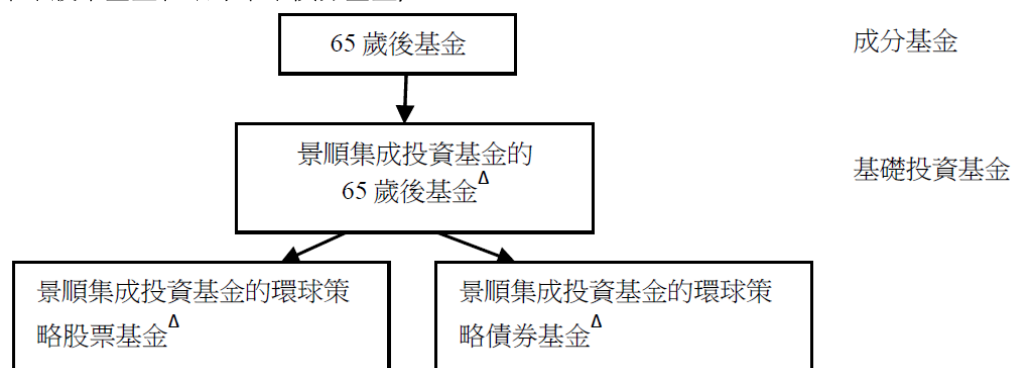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提供平穩增值。

#### 投資策略

65 歲後基金透過基礎投資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用主動投資策略。基礎投資基金，透過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透過主動管理組合以參考強積金行內建立的 65 歲後基金參考組合，旨在優於強積金行內建立的 65 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的回報，但可能不會與強積金行內建立的 65 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的證券選擇及比例完全一樣，反而可能選擇性地對組合的交易變動或市場波動作出回應。這策略旨在提升效率及減省成本以達致預設投資策略資產重新配置的目的。

#### 投資架構

65 歲後基金將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名為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的 65 歲後基金內，從而按規例所容許下再主要以環球分散方式主要投資全球股票及債券組合(透過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的環球策略股票基金和環球策略債券基金)。



<sup>△</sup>由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資產分配

65 歲後基金透過基礎投資基金目標投資其 20%資產淨值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其餘資產淨值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或會因為不同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有別而在 15%至 25%之間上落。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分配(範圍從 15%-25%)由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經理酌情決定。

#### 地區分配

65 歲後基金並沒有對任何特定的國家或貨幣指定投資配置。

#### 港元貨幣風險

65 歲後基金對於港幣的「有效貨幣風險」將透過基礎投資基金以貨幣對沖操作來保持不少於百份之 30 (按規例所界定)。

### 有關購入、持有及出售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及證券借貸活動的政策

65 歲後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不會直接訂立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及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活動。但 65 歲後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透過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會訂立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惟只可用作對沖的目的。另外，65 歲後基金不會訂立貨幣遠期合約。

### 風險及預期回報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受市場波動及投資於證券時所須承擔的風險的影響。投資者應界定 65 歲後基金為低至中風險的投資項目。65 歲後基金的長期回報預期至少跟強積金行內建立的 65 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的回報相似。

### 費用及收費

核心累積基金的管理費(即就服務而支付的款項)受制於每一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年 0.75%除以該年度日數及由受託人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受制於每一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年 0.2%的法定限制。

以分期支付方式支付累算權益的費用不適用於只從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提取、只從或部份從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提取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計劃成員。

## **核心累積基金**

### 投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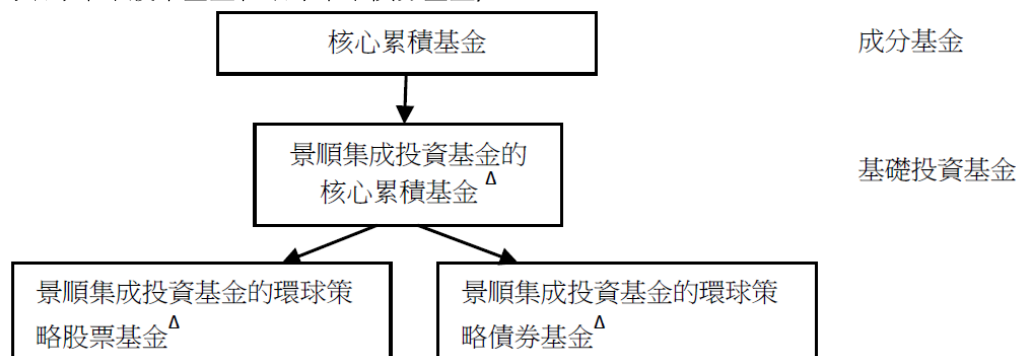
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達致資本增值。

### 投資策略

核心累積基金透過基礎投資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用主動投資策略。基礎投資基金，透過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透過主動管理組合以參考強積金行內建立的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旨在優於強積金行內建立的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的回報，但可能不會與強積金行內建立的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的證券選擇及比例完全一樣，反而可能選擇性地對組合的交易變動或市場波動作出回應。這策略旨在提升效率及減省成本以達致預設投資策略資產重新配置的目的。

### 投資架構

核心累積基金將會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名為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的核心累積基金內，從而按規例所容許下再主要以環球分散方式主要投資全球股票及債券組合(透過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的環球策略股票基金和環球策略債券基金)。



<sup>Δ</sup> 由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資產分配

核心累積基金透過基礎投資基金目標投資其 60%資產淨值於較高風險資產 (例如環球股票)，其餘資產淨值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 (例如環球債券、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分配或會因為不同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有別而在 55%至 65%之間上落。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範圍從 55%-65%)由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經理酌情決定。

### 地區分配

核心累積基金並沒有為任何特定的國家或貨幣指定投資分配。

### 港元貨幣風險

核心累積基金對於港幣的「有效貨幣風險」將透過基礎投資基金以貨幣對沖操作來保持不少於百份之 30 (按規例所界定)。

### 有關購入、持有及出售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及證券借貸活動的政策

核心累積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不會直接訂立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及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活動。但核心累積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透過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會訂立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惟只可用作對沖的目的。另外，核心累積基金不會訂立貨幣遠期合約。

### 風險及預期回報

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受市場波動及投資於證券時所須承擔的風險的影響。投資者應界定核心累積基金為中至高風險的投資項目。核心累積基金的長期回報預期至少跟強積金行內建立的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的回報相似。

### 費用及收費

核心累積基金的管理費(即就服務而支付的款項)受制於每一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年 0.75%除以該年度日數及由受託人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受制於每一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年 0.2%的法定限制。

以分期支付方式支付累算權益的費用不適用於只從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提取、只從或部份從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提取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計劃成員。

有關 65 歲後基金及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目標，費用及收費的詳情，請參閱於主要推銷刊物的第二補充文件。